

銀行承作（持有）結構型商品之相關報表修正及注意事項

附件 5

99 年 1 月 1 日

修正後報表名稱	修正內容	注意事項
「表 1. 重要資產負債旬（月）報」	1. 修正第一頁「二、放款與投資 3.對民營企業等債權（3）企業投資」為包含股份、股票、公司債及結構型商品。 2. 修正第一頁「二、放款與投資 5.買入金融機構票券」為「買入金融機構票券及結構型商品」。	1. 持有結構型商品： (1)持有銀行承作之結構型商品：請將本金部分填列於「二、放款及投資(含貼現及透支) 5.買入金融機構票券及結構型商品 (5) 儲蓄券及其他(如結構型商品)」欄位。 (2)持有非銀行(如證券商)承作之結構型商品：請將本金部分填列於「二、放款及投資(含貼現及透支)3.對民營企業等債權 (3)企業投資(包括股份、股票、公司債及結構型商品)」欄位。 2. 銀行承作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請依對象別填列如下： (1)非居民：請填列於「一、國外負債 11.其他」欄位。 (2)金融機構：請依金融機構類別分別填列於「五、對金融機構負債」項下之相關欄位。 (3)其他：請填列於「十二、其他負債 7.其他」欄位。

「表 3. 主要業務概況月報表 (1) 存款及結構型商品本金分類 A 存款及結構型商品本金對象別」	增加「結構型商品本金—新台幣」及「結構型商品本金—外幣」二欄。	請將承作結構型商品所收之新台幣本金及外幣本金折合新台幣之金額，依對象別填報於修正後之表 3 中「結構型商品本金」欄位。
「表 5. 主要業務概況月報表 (1) 存款及結構型商品本金分類 B 定期及儲蓄存款及結構型商品本金內容分析」	增加「結構型商品本金內容分析」，包含不同期限別及幣別之結構型商品本金。	上述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之期限別資料，請填報於修正後之表 5 中之「二、結構型商品本金內容分析」。
「表 10. 買入票券及投資簡明表」	1. 修正原「(十) 金融債券」為「(十) 金融債券及結構型商品本金」，其中原「(十) 4. 其他」修正為「(十) 4. 銀行承作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2. 修正原「(十四) 其他」為「(十四) 非銀行承作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持有國內機構承作之結構型商品，本金部分（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請依持有目的不同填報於「表 10. 買入票券及投資簡明表」： 1. 其中持有銀行承作部分填列於「(十) 4. 銀行承作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2. 持有非銀行（例如證券商等）承作部分填列於「(十四) 非銀行承作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註：

- 修正後之報表格式登載於本行網站，網址：
<http://www.cbc.gov.tw/content.asp?CuItem=24687>。
- 請於 99 年 1 月 26 日後登入本行金融資料網路申報系統
(<https://bcf.cbc.gov.tw/BCF/bcflogin.aspx>) (6. 個人設定 6.4 申報表單下載) 下載修正後之報表格式，並自 99 年 1 月的資料起按新格式申報。